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柏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執聲字第59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亨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柏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(五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

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裁判書附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9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受上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均係罪質相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但與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，罪質不同，並無重複非難之情形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犯罪時間為同1日，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犯罪日期相距僅1日，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僅相距7、8日，然附表編號1與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則相距較久，全部犯行之犯罪時間持續近1年半，前後犯罪次數共計5次，且所犯之罪均係法定刑較重之罪，犯罪情節對社會治安、國民身心健康所生損害甚重，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，暨衡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蔡川富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紀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